



YDF 2024

2024 青春設計節
獨立展區參展手冊

青春設計節工作小組
<http://www.ydf.org.tw/>

目錄

展覽相關表單清點.....	3
壹、主辦單位.....	4
貳、展出地點.....	4
參、展出相關日程.....	4
肆、聯絡窗口.....	4
伍、參展相關規範.....	5
一、退展須知.....	5
二、電力設施使用須知.....	5
三、進退場期間須知.....	6
四、展出期間須知.....	7
五、場地使用規範.....	8
六、著作權與專利權相關配合事項.....	9
七、違規處理辦法.....	10
陸、參展相關證件及邀請卡.....	11
柒、展品進退場規定.....	11
捌、保證金退款方式.....	13
附件 1、青春設計節場地圖.....	14
附件 2、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15
附件 3、進退場時間延長申請表(獨立展區).....	16
附件 4、退場確認表(獨立展區).....	17
附件 5-1、保證金領款單【學校單位】.....	18
附件 5-2、保證金領款單【非學校帳戶】.....	19
附件 5-3、保證金領款單【個人帳戶】.....	20
附件 6-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	21
附件 6-2、保證金代繳證明書【範例】.....	22
附件 7、保證金匯票領取單(獨立展區).....	23

展覽相關表單清點

展前需繳交表單			
青春官網 線上表單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展場主要負責人調查表(必填)	2024.04.08 (一) 17:00 截止	請各參展者或團隊 代表人至青春官網 參展系統填寫，逾 期不予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設施需求調查表(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宣傳申請表(視需求提出申請)		
紙本資料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進退場時間延長申請表 (視需求提出申請)	2024.05.14(二)、05.15(三)、 2024.05.20(一) 當天 15:00 截止	進場後繳交給 駁二各倉庫負責人
退場需繳交表單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退場確認表(必交)	2024.05.20(一)	進場後繳交給 駁二各倉庫負責人
保證金退款需繳交表單			
請視實際狀 況擇一繳交 (若有扣除保 證金才需要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5-1、保證金領款單【學校單位】	2024.05.20(一) 17:00 截止	駁二大勇區 C5 倉庫問吧 黃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5-2、保證金領款單【非學校帳戶】 (需一併繳交附件 6-1)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5-3、保證金領款單【個人帳戶】 (需一併繳交附件 6-1)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6-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7、保證金匯票領取單(必交)		

壹、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貳、展出地點

高雄市駁二藝術特區（地址：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號）

- 大勇倉庫群：P2 倉庫、P3 倉庫
- 蓬萊倉庫群：B3 倉庫、B4 倉庫、B6 倉庫

參、展出相關日程

- 一、展出日期：2024.05.16(四)至 05.19(日)
- 二、展出時間：週四 10:00-18:00；週五至週日 10:00-20:00
- 三、展出期間參展人員進場：每日 09:30-09:50。
各參展單位務必派員準時入場，勿遲到早退，以免展品遺失。
- 四、進場日期：2024.05.14(二)至 05.15(三)，10:00-18:00
- 五、退場日期：2024.05.20(一)，10:00-18:00

肆、聯絡窗口

青春設計節官網：<http://www.ydf.org.tw/>

青春設計節信箱：ydfpier2@gmail.com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駁二藝術特區 黃小姐

地址：803 高雄市鹽埕區大勇路1號

電話：07-5214899 轉 203

聯繫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00

伍、參展相關規範

一、退展須知

欲退展者請於 2024.04.08(一)前提出申請，**逾期退展者，不退還保證金。**

二、電力設施使用須知

1. 展覽期間使用之電力均不另外收取費用，惟請各參展單位於 2024.04.08(一)前提供電力預估用量需求，若提出之用電需求與實際用電量不符而造成跳電等損失，請自行負責；倘若造成其他參展單位損失者，將扣除保證金，並負損壞賠償責任。
2. 請各參展單位依照電力配置提供 110V 與 220V 的電力預估用量，並填寫於青春官網參展報名系統；攤位總用電量(W)=攤位上照明用電(投射燈或日光燈等)+各種電器用品用電(筆電或投影機等)+展品用電。各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附件 4、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但以實際設備功率為準。
3. 主辦單位提供 220V 燈軌、220V 投射燈一顆，以及 110V 插座一個(三孔雙插座)。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4. 為維護用電安全及參展公平性，展場內之牆面上、地面上 110V 插座電源**皆不開放使用**。展場投射燈請全面使用**220V LED 燈具**，以確保參展安全性。
5. **展場不提供 24 小時供電**
進退場期間供電(非空調)：(05.14、05.15、05.20) 10:00-18:00
展出期間供電(非空調)：(05.16) 09:30-18:00；(05.17 - 05.19) 09:30-20:00
6. 為保護特殊展品之用電安全，如有需要請參展學校**自行加裝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等其他替代方案。若因斷電損壞展品，請由參展單位自行負責。
7. 嚴禁拆除及破壞展場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以免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造成跳電、走火等意外，查獲違規設施，主辦單位一律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違規參展學校自行負擔，攤位將停止供電。
8. 主辦單位於開展前一天，**05.15(三) 11:00-15:00**，**統一進行總電力測試**，敬請參展各校系務必將攤位內所有電器用品電源開啟，以利主辦單位測試及

修正電力，並務必於攤位內留守至少一名工作人員及一名電力廠商代表，倘若測試電力有疑問時，以便現場修正。敬請各校務必配合測試工程，若無法配合協助且產生相關電力問題，進而影響整體展覽及其他學校損失者，請各校自行負責，主辦單位亦另扣除保證金。

9. 如有未依實際用電需求情形使用者、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主辦單位將逕予切斷電源，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學校自行負責。

三、進退場期間須知

1. 進場時間：2024.05.14(二)至 05.15(三)，10:00-18:00
2. 退場時間：2024.05.20(一)，10:00-18:00
3. 敬請各校系佈展工作人員，於時間內完成進退場作業，除特殊狀況者，不得延長進退場時間。若有特殊需求，請於當天 15:00 前填妥「附件 3、進退場時間延長申請表」，向現場各倉庫負責人提出申請（若需申請延長之單位，每小時需收取延長佈展費用 500 元整），取得核准後，得以延長進退場時間最晚至 20:00。
4. **展品施作禁止事項**：展場內禁止大規模施作，嚴禁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木鋸、切割或噴漆，僅得局部組裝、整合。**各參展單位攤位內原場地的牆面及地板嚴禁使用油漆或其他顏料彩繪**，若需黏貼展品時，請使用不脫膠膠帶並請勿使用泡棉、雙面膠、強力膠、釘子等破壞性工具。展場佈置若需使用油漆進行局部設計時，請鋪設遮塵布等以防地面及環境髒污，使用後廢棄顏料及筆刷等，請勿倒在廁所馬桶或洗手台，並**嚴禁在洗手台清洗工具**，使用後剩餘的廢棄顏料請各校自行集中後，自行攜回處理。佈置展品或裝潢**(包含展板支撐角料)**應於各攤位內為之，**不得佔用走道並須保持淨空之通道**，以免妨礙通行與安全。上述規定若違反者將扣保證金並自行負擔損壞賠償及清潔費用。
5. 施工材料處理：進退場期間及展期間皆**不提供垃圾集中區**，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每日清除並自行處理(垃圾車清運時間請參考 P9 第 9 點)，**不得丟棄於園區垃圾桶**，亦不得置於走道與展場，妨礙通行與安全。
6.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展館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由參展單位及其廠商或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四、 展出期間須知

1. 因應各參展單位之燈光規劃需求，除進退場期間，展期(05.16 至 05.19)各倉庫展區**不開啟公共燈光**，獨立展區將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展燈。
2. 為維護展覽期間之秩序與安全，請參展單位於 2024.04.08(一)17:00 以前於青春官網參展系統填寫「展場主要負責人調查表」，以便於即時聯繫參展單位進行改善。若主辦單位發現違規且無法與當日展場負責人聯繫，將逕予紀錄並扣除保證金。
3. 各參展單位須於最後一天進場日結束前完成場佈，**若主辦單位發現參展單位開展當日未完成場佈，將逕予紀錄並扣除保證金。**
4. 敬請各參展單位務必於展覽期間，**每日至少派 1 名工作人員**，於展場內導覽及維護展品；另為確保民眾觀展品質，請勿遲到早退，並請自行保管展品以及相關物品，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5. 展出期間各參展單位工作人員**統一於上午 09:30-09:50 進場**，進行開館前準備工作，以利於 10:00 準時開放；每日展出結束前，各參展單位須有 1 名人員留守關閉展區電力開關，並確認參觀民眾完全離開。**(週四 18:00、週五至週日 20:00 才能開始閉館作業，並於週四 18:10、週五至週日 20:10 離場。若主辦單位發現參展單位提早閉館，將逕予紀錄並扣除保證金。)**展覽期間展品一律不得再運入(出)展場，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覽期間每日 09:30-09:50 為之。
6. **獨立展區參展單位統一於 05.20(一)進行退場**，如發現有提前退場或展期間部份展品撤出參與其他活動展出情形（含提前撤收展品），則立即認定違規並禁止該參展單位兩年內再參加本項展覽。
7. 展示範圍：參展單位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展位內，不得在展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若需在攤位外進行其他宣傳或表演活動，請於 04.08(一)17:00 前於青春官網參展系統填寫「戶外宣傳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主辦單位將視情況核准。若違反將扣除保證金，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8. 個人物品請依主辦單位規定位置放置。
9. 展出期間會場內各單位**可以自行於攤位內進行販賣**，唯販賣商品不包含食物(作品若為食物亦包含在內)，**並請依稅務法令開列收據或發票，收據須**

加蓋系章或填寫完整參展單位聯繫資訊(例如 OO 校 OO 系聯絡人及電話)，所有販賣行為請各參展單位自行負責，若發生販賣糾紛或違法行為影響展覽活動，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展資格之權利，並禁止該參展單位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10. 參展單位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0 分貝以上之噪音，不得影響其他展出單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展出。
11. 展覽期間請配合當時防疫規定，經主辦單位屢勸不聽者，將取消參展資格，並視情況扣除一定比例之保證金。
12.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五、 場地使用規範

1. 各倉庫限高 3.6 公尺，佈展時請留意各倉庫限高。為維護展場安全及其他參展單位權益，若超過該高度，一經查證主辦單位得要求參展單位立即拆除，並視違規情況扣除保證金。
2. 參展單位展間內如有消防箱、滅火器、空調設備、緊急出口、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偵測器等展館設備，該處須留空間或製作活動門，不可封死(消防箱滅火器需完全保持外露)。展期間將由主辦單位至各展區檢查，違者將強制拆除展間。
3. 參展單位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皆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展出單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於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單位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4. 展覽期間(包括進退場)由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秩序，惟參展單位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5. 為維護展場安全，禁止於展場內放置、懸掛飄空氣球或其它懸掛物。
6. 凡易爆、易燃、易腐、活體動物或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

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設備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或設置於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並由參展單位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7.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展覽期間(含進退場)，參展單位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展出單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及形象，而該參展單位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單位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8. 展覽期間(包括進退場)請各參展單位**自備垃圾袋**，並將垃圾分類集中後自行丟棄於垃圾車。若經主辦單位發現亂丟場佈垃圾於園區垃圾桶或是垃圾未分類，將扣除保證金，並自行負責清潔工作。
9. 駁二藝術特區周邊環保局垃圾車時間：
大勇倉庫群：16:42-16:46 大勇路與新化街路口、20:19-20:22 新化街與光榮街路口。(不提供子母車)
10. **展館內除官方設置之用餐區以外皆禁止飲食** (瓶裝水除外)，若在展館內飲食經主辦單位規勸不聽者，則沒收保證金並自行負責清潔問題。

六、 著作權與專利權相關配合事項

1. 參展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應由參展者自行登記取得，以保護其設計權益。因青春設計節參展作品眾多，若參展學生需申請展品之專利權，請自行向學校申請「參展證明」，主辦單位恕不代辦。
2.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嚴禁陳列侵犯他人專利或著作權之作品。參展單位如明知其展品業經判決確定有標示不實或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展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保證金，並得於兩年內禁止該校參加本展覽。凡於參展前或參展期間發生侵害商標，專利或著作權糾紛而涉訟中之展品，本展覽一律禁止其展出，參展單位不得異議。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單位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主辦單位得利用參展作品之實品、圖片、燈片及書面資料等，經專利或著作權擁有者同意後作為宣傳或出版專刊等用途。
4. 青春設計節展覽全區開放攝影，若因參展作品涉及專利或著作權無法提供

攝影，請自行於展區製作告示標示。唯主辦單位得攝影作為宣傳或出版專刊之用。

七、 違規處理辦法

參展單位如違反各項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將立即停止供電並強制要求停止展出，並依規定扣除保證金。

1. 進退場：各項違規扣除保證金 100%

- 未依規定於 05.20 退展或展期間部份展品撤出參與其他活動展出。
- 未依規定於開展當日完成場佈。
- 進退場結束未確實由倉庫管理員進行退場巡視與填寫退場確認單。

2. 展場施工：每項違規扣除保證金 50 %

- 展間內如有消防箱、滅火器、空調設備、緊急出口、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偵測器等展館設備，未依規定將該處留空。
- 展場投射燈未依規定全數使用 220V LED 燈具。
- 於展場內進行大規模施作，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木鋸、切割或噴漆、泡棉、雙面膠、強力膠、釘子等破壞性工具。
- 於原場地牆面及地板使用油漆或其他顏料彩繪；使用油漆沒有於地面鋪設 PVC 布；於洗手台清洗工具與傾倒顏料。
- 展區設計製作(包含展板支撐角料)佔用走道。
- 無自備垃圾袋清除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並分類集中後自行丟棄。
- 施工或搬運時如損壞本展館設施，應負責修復或賠償。如因施工不慎而致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由參展單位及其廠商或裝潢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3. 展期秩序與清潔：每項違規扣除保證金 30 %

- 展場秩序與形象：

展覽期間(含進退場)於展場內從事賭博、飲食、嬉戲、打牌、睡覺、吸煙、飲酒、嚼食檳榔等，各項影響展場秩序與本活動形象之行為。

展覽期間，各校需準時於上午 10:00 前完成開展準備、每日展出結束

前，各參展單位須有 1 名人員留守確認參觀民眾完全離開，並於週四 18:10 及週五至週日 20:10 前離開場內，以確保安全。

- 展場清潔維護：

展覽期間需維持展區與周邊公共區域之環境清潔，請自備垃圾袋每日分類集中並自行丟棄，請勿丟棄場佈垃圾於園區垃圾桶。

- 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0 分貝以上之噪音，不得影響其他展出單位及現場展出。

4. 展場安全：各項違規扣除保證金 100%

- 展場內禁止攜入易爆、易燃、易腐、活體動物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
- 開展前一日(05.15)11:00-15:00，主辦單位將進行總電力測試，請參展各校務必開啟攤位內所有電器用品電源，並於攤位內留守一名工作人員及一名電力廠商代表，以利主辦單位測試及修正電力。如未配合導致展期造成相關電力問題，造成展覽及其他學校損失者，請各校自行負責。
- 參展單位如因販賣糾紛、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展出單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者。

陸、參展相關證件及邀請卡

- 一、 工作證：進退場期間人員進出無需配戴工作證，展覽期間各參展單位請配戴工作證。工作證將於開展前寄送電子檔予各系總召，請自行下載列印裁切。
- 二、 貴賓邀請卡：主辦單位預計寄送貴賓邀請卡予各參展單位校長、院長及系主任等貴賓參觀。貴賓邀請卡收件地址、電子信箱與收件人姓名請各校系總召於 2024.04.08(一)17:00 前至青春官網填寫正確資料，逾時不候。

柒、展品進退場規定

一、 人員進退場注意事項

1. 敬請各參展單位佈展工作人員，於時間內完成進退場作業，除特殊狀況

者，不得延長進退場時間。若有特殊需求，請於當天 15:00 前填妥「附件 3、進退場時間延長申請表」，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每小時需收取延長佈展費用 500 元整)，取得核准後，得以延長進退場時間最晚至 20:00。

2. 在進場期間內完成佈置者，仍須每日派員於展出單位看顧展品，以免遺失。
3. 退場期間各參展單位須自行派員看顧並收妥展品及裝潢材料，如有遺失恕不負責。
4. 完成退場當天，請各參展單位至少留一名負責人並填妥「附件 4、退場確認表」，經現場各倉庫負責人確認場地清潔及復原狀況後並簽回退場確認表才能離開展場，若無完成動作者，則主辦單位有權全數扣除保證金。
5. 退場一律於 05.20(一)進行，嚴禁提前撤展，違規者將扣除保證金。

二、 展品進退場注意事項

1. 所有攤位裝潢及展品佈置須於 05.15(三)18:00 前佈置完畢，05.20(一)18:00 前收拾完畢，除主辦單位同意之特殊狀況外，其餘者不另延長進退場時間。
2. 駁二藝術特區各倉庫限高(含展板)：倉庫一律限定高度為 3.6 公尺。請各參展單位勿超過限高，並請小心搬運大型展品，若超過限高或是搬運時造成場內物品或園區內藝術品毀損，將由參展單位賠償且不予退還保證金。

三、 展場交通方式

1. 捷運橘線：
 - ◆ 鹽埕埔站 1 號出口下車，往大勇路方向步行約 5 分鐘可抵達大勇區展場。
 - ◆ 西子灣站 2 號出口下車，沿自行車道穿越百年鐵道園區約 5 分鐘抵達蓬萊區展場。
2. 輕軌：
 - ◆ 駁二蓬萊站(C13 站)下車，往東方向步行約 3 分鐘可抵達大勇區展場。或往西步行約 3 分鐘可抵達蓬萊區會場。
 - ◆ 駁二大義站(C12 站)下車，往西步行約 2 分鐘可抵達大勇區展場。

3. 公車：於高雄火車站前站轉乘 214 號、60 號公車，於五福四路、大勇路口站下車，步行 5 分鐘即可抵達。
 4. 開車：下中正交流道，沿中正路至凱旋路口、再轉五福路直行，過五福橋至大勇路左轉到底即可抵達，車程約 30 分鐘。
 5. 停車場位置，請參閱駁二藝術特區官網說明。
- ※ 因應大型活動相關規定，青春設計節期間將加強駁二藝術特區周邊違規拖吊，請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定停放汽機車，並敬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捌、保證金退款方式

- 一、退場時由現場各倉庫負責人協同各校負責人至展區巡視驗收，確認展場還原後簽妥「附件 4、退場確認表」。
- 二、完成場地驗收後，請各系總召代表持本人學生證及退場確認表於規定時間至駁二藝術特區大勇 C5 服務台繳交「附件 7、保證金匯票領取單」，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將退回保證金匯票與匯款申請書(藍字白底單據)。
- 三、請同學攜帶保證金匯票與申請書，自行前往郵局領回保證金。
- 四、展覽期間若有違規事項，則依本參展手冊「伍.參展相關規範之七、違規處理辦法」扣除保證金。
- 五、若被扣除保證金，請參考以下退款方式：
 1. 繳交以下資料：
 - (1) 「附件 7、保證金領款單」(請依實際狀況擇一附件填寫)
 - (2) 若退款帳戶非參展單位官方帳戶，請務必繳交「附件 6-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
 - (3) 退款帳戶存摺影本。
 2. 相關文件經主辦單位確認無誤，並受理退款申請後，以匯款方式支付至參展單位提供之退款帳戶(個人、系學會組織或學校帳戶)。
- 六、參展資訊如有任何異動，例如更換參展單位代表人(總召)，請務必來電通知。
- 七、保證金退款聯絡人：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黃小姐 07-5214899#203

附件 2、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 (瓦)

品名	耗電量 (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 (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 (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附件 3、進退場時間延長申請表(獨立展區)

學校			
科系			
申請聯絡人		電話	
申請事由			
申請延長時間	預計延長至_____點 ※ 若需申請延長之單位，每小時需收取延長佈展費用 500 元整。延長時間最晚至當天 20:00。		
核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延長至_____點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准，原因： ※ 請於當天 15:00 前，將本表交給現場各倉庫負責人核准結果。		
代表人簽名	主辦單位		學校代表

附件 4、退場確認表(獨立展區)

學校			
科系			
聯絡人		電話	
場地恢復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毀損，扣除保證金		
場地違規事項			
備註	<p>1. 請於退場前至少留一名學校代表人，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以確認展場恢復狀況，並將本表繳至主辦單位，完成確認動作後方可離開展場，若無確實完成退場確認程序，主辦單位將可無條件全額扣除保證金。</p> <p>2. 違規扣除保證金標準，依本參展手冊訂定為主。</p> <p>3. 退款如有疑問請詢問：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黃小姐 07-5214899 # 203</p>		
代表人簽名	主辦單位		參展代表

附件 5-1、保證金領款單【學校單位】

用於學校(校方支付)保證金退款作業(請檢附帳簿影本)

茲領到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退還辦理「2024 青春設計節」保證金

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學校：

科系：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

分行：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2、保證金領款單【非學校帳戶】

用於非學校帳戶(畢聯會、學生會等代為支付)組織之保證金退款作業

此領款單需與附件 6-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一併繳交

(請檢附帳簿影本)

茲領到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退還辦理「2024 青春設計節」保證金

計新臺幣_____元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退還_____2024 青春設計節場地保證金新
臺幣 5,000 元，惟因_____於展出期間出現違規情形，依據
參展手冊規定扣除_____%保證金為新臺幣_____元，故實際退還共計新_____元
整，請貴局准予退還。

參展單位：(請填寫校系)

領款單位：(需與入帳帳戶名稱一致)

系所代表人(總召)：(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3、保證金領款單【個人帳戶】

用於個人(個人代為支付)之保證金退款作業

此領款單需與 附件 6-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 一併繳交

(請檢附帳簿影本)

茲領到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退還辦理「2024 青春設計節」保證金

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及代號：

分行：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1、保證金代繳證明書

非校方組織（畢聯會、學生會等）或個人代付代收保證金之證明，請確實填寫並用印。（支付與退還需為同一人或同一單位）

此領款單僅於繳交 附件 5-2、保證金領款單【非學校帳戶】 或 附件 5-3、保證金領款單【個人帳戶】 時一併繳交。

(需繳交正本)

茲證明

本校 _____ 系參與「2024 青春設計節」之保證金

係由 _____ 代為支付，請將該保證金退還予

_____。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學校：

科系：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2、保證金代繳證明書【範例】

茲證明

本校 000 系 XXX(參展者或團隊代表人) 參與「2024 青春設計節」之保證金係由 000 系 XXX 代為支付，請將該保證金退還予 000 系 XXX。(支付與退還需為同一人或同一單位)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學校：

科系：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保證金匯票領取單(獨立展區)

茲領到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退還辦理「2024 青春設計節」保證金匯票

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學校：

科系：

領取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